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0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合金产业深加工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于2015年2月6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在安徽巢湖共同投资5亿元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名称以有关部门立项、环评为准)。

公司专业从事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加工,在镁合金等基础材料领域拥有业内领先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宜安科技专业从事镁铝合金精密压铸的生产,在压铸深加工及液态金属生产领域具备业内领先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此次公司与宜安科技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发挥各自在专攻领域的特长优势,未来对两家公司的技术及业绩的贡献,都将得到更大程度的体现。

为实施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两家公司拟在安徽巢湖注册公司用于后续的投资经营。拟设立公司名称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 "宜安云海")。宜安云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宜安云海出资比例的20%;宜安科技以现金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宜安云海出资比例的80%。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5亿元,其中宜安科技投资4亿元,以现金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筹集;公司投资1亿元,以现金的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投资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及投资设立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已于2015年2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镁合金、铝合金等轻质合金压铸产品。(暂定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现金	8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	现金	20%
合计	1000	----	100%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5亿元,其中宜安科技投资4亿元,以现金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筹集;公司投资1亿元,以现金的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期约30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30%、第二年达产率为70%、第三年完全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收入约100,000万元、年净利润约10,275万元。(本项目的财务效益分析是基于当前的行业发展及产业环境等做出的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效益承诺,未来项目的实施和效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方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梅小明;住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经营范围为金属镁及镁合金产品、金属锶和其它碱土金属及合金的生产和销售;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产品生产设备和辅料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200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扬德;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镁、铝、锌、锆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锆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精密节能设备。(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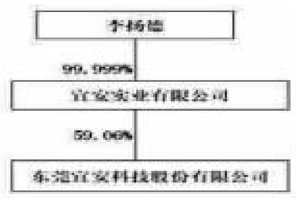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①双方决定共同出资在安徽巢湖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宜安云海设立时注册资本暂定为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宜安科技和云海金属各占出资比例的80%和20%。

②宜安云海主要从事生产镁合金、铝合金等轻质合金压铸产品。宜安科技为宜安云海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源和人员培训等支持,云海金属则为宜安云海提供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宜安云海独立自主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在宜安云海成立后自主协商签订。

③宜安云海成立后,云海金属应当确保其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巢居国用(2009)第0017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进行分割,其中分割出来的88亩土地的使用权通过转让方式转让给宜安云海,云海金属应当无条件的支持和配合。双方确定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价格为10.333万元/亩。

④宜安云海设立后立即着手筹备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投资总金额5亿元。上述投资金额由双方依据其股权比例按每元出资1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投入宜安云海,其中:宜安科技增资到4亿元,以现金出资,用于出资的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筹集;云海金属增资到1亿元,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镁产品客户群体集中在数码3C类电子产品及汽车行业。客户群体大多位于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公司在广东惠州地区成立公司面向珠三角地区的客户,在安徽巢湖地区和江苏苏州地区成立公司面向长三角地区的客户。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安徽巢湖地区,在数码3C类电子产品领域,本项目可以辐射安徽合肥LCFC(联宝,系联想集团与台湾仁宝集团合资)、苏州Pegatron(和硕)、上海HP(惠普)和重庆Wistron(纬创)等国内主要的笔记本电脑组装工厂。在汽车领域,区域内有上汽集团、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知名汽车生产厂商,有全国种类最齐全、规模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产业聚集区;在安徽省境内,有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合肥长安等汽车厂商。

2、本次公司与宜安科技共同投资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方面由于宜安云海紧邻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可实现镁合金液直接输送和边角料就近回收,不仅宜安云海材料供应得到保障,同时可降低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跟下游客户共同建设项目,向下延伸了深加工的产业链,在精密铸件技术的研发方面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3、公司专业从事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加工,在镁合金等基础材料领域拥有业内领先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宜安科技专业从事镁铝合金精密压铸的生产,在压铸深加工及液态金属生产领域具备业内领先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此次公司与宜安科技共同投资项目,发挥各自在专攻领域的特长优势,未来对两家公司的技术及业绩的贡献,都将得到更大程度的体现。

4、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投资存在的风险:本投资项目在以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否则上述重大投资项目终止:双方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监管部门核准宜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进入宜安科技账户,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准)。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07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及投资设立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合金产业深加工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于2015年2月6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在安徽巢湖共同投资5亿元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名称以有关部门立项、环评为准)。

为实施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两家公司拟在安徽巢湖注册公司用于后续的投资经营。拟设立公司名称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 "宜安云海")。宜安云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宜安云海出资比例的20%;宜安科技以现金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宜安云海出资比例的80%。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5亿元,其中宜安科技投资4亿元,以现金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筹集;公司投资1亿元,以现金的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约30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30%、第二年达产率为70%、第三年完全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收入约100,000万元、年净利润约10,27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宜安科技拟在宜安云海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云海")拟向宜安云海以10.333万元/亩的价格转让其所拥有的巢居国用(2009)第0017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约88亩的土地使用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拟设立的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审核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海金属: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及《云海金属: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5年3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0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投资设立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 "宜安云海"),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云海")拟与宜安云海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10.333万元/亩的价格转让其所拥有的巢居国用(2009)第0017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约88亩的土地使用权。

2、关联关系: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宜安云海向巢湖云海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以上交易事项已经巢湖云海董事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审核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签署后,尚需到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二、关联方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

经营范围:生产镁合金、铝合金等轻质合金压铸产品。(暂定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关联关系

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宜安云海向巢湖云海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安云海80%股权;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安云海20%股权。

4、除此关联交易以外,公司自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宜安云海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出售的资产: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巢居国用(2009)第0017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约88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夏阁镇竹柯村委会。

资产类别:无形资产

资产权属情况:拟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该资产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拟转让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8,304,679.74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拟转让的约88亩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830.47万元,定价与账面价值基本一致。且公司与关联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巢湖云海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由于宜安云海尚未正式成立,《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尚未签署,待交易完成后, 尚需到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与宜安科技共同投资的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提供生产所需土地,且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交易为偶然发生的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审核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是为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提供生产所需土地,符合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参考账面价值经合作双方协商一致来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1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3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4日 (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26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及投资设立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3月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182 投票简称:云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投资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及投资设立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计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采用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采用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也可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211200

联系电话: 025-57234888-8035

传真: 025-57234168

联系人: 鲍丽娜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及投资设立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1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全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及投资设立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本项目投资一方面由于项目基地紧邻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可实现镁合金液直接输送和边角料就近回收,不仅项目所需材料供应得到保障,同时可降低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跟下游客户共同建设项目,向下延伸了深加工的产业链,在精密铸件技术的研发方面取长补短,共同发展。公司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发挥各自在专攻领域的特长优势,未来对两家公司的技术及业绩的贡献,都将得到更大程度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此交易是为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提供生产所需土地,符合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参考账面价值经合作双方协商一致来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4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2015 年3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3月2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 15:00—2015 年3月2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好利来综合楼六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

9、会议主持人:黄舒婷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

上述3个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2月27日(星期五:08:30~11:30, 13:00~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好利来综合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2月27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009

联系人:林琼、胡传盛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联系传真:86-592-5760888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9

2、投票简称:好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0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琼、胡传盛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联系传真:86-592-5760888

联系邮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

联系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好利来综合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9六、备查文件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对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意见,以及未投的表决意见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3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下午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公司综合楼六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暂代董事长职位的黄舒婷董事主持,应到会董事6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6人现场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黄汉侨先生过世,公司董事会出现席位空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于2015年2月5日向公司送达了《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其中要求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提名郑倩龄女士为候选人。董事会拟将此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黄汉侨先生过世,公司董事长职位出现空缺,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架构的完整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黄舒婷董事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倩龄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总经理黄汉侨先生过世,公司总经理职位出现空缺,为了保证公司组织架构的完整及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根据黄舒婷女士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郑倩龄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黄汉侨先生过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位出现空缺,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架构的完整及日常运作的稳定,根据黄舒婷女士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补选黄舒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将原生产工程部拆分为生产部及工程部。组织机构调整后,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将原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名称"生产工程总监"调整为"生产总监",任职人员等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好利来 (中国)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问责制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传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传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辅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于2015年3月2日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综合楼六楼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补选公司董事、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好利来 (中国)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

3、《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郑倩龄女士、黄舒婷女士、胡传盛先生个人简历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郑倩龄: 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 女,1952年生;1988年完成香港珠海书院 (ZHU HAI COLLEGE)之BUSINESS STUDIES课程,2004年完成深圳清华大学研究学院之EMBA研修课程。现任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好利电池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郑倩龄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3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9,450,000股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与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汉侨先生(于2015年2月4日因病逝世)存在夫妻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黄舒婷女士存在母女关系,并与黄舒婷控制的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没有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舒婷: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女,1975年生,毕业于波士顿学院,本科学历。历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操作分析师,EXECUTIVE ACCESS ASIA LIMITED合伙人,思锐培育世界董事,海德思哲国际咨询(香港)公司资深合伙人、联席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好利来有限公司董事、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舒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与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汉侨先生(于2015年2月4日因病逝世)存在父女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倩龄女士存在母女关系,并与黄汉侨、郑倩龄共同控制的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没有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传盛: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10年11月至今,任职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胡传盛先生于2014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胡传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传真:86-592-5760888

联系人:胡传盛

电子信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公司收到慈溪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自然人陈垚坤业绩承诺补偿一案已获慈溪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详情可参见该次公告。现对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补充如下:

1、公司已对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计提,且分别于2012年、2013年计提全部商誉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612.14万元。

2、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进行了预计,已考虑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亏损的情况。

综合上述,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根据协议约定,如自然人陈垚坤未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或不具备支付能力,则以其持有的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49%的股权折抵该笔补偿款。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05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披露了应收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钱湖国际")债权款本金人民币415,498,120.41元及其利息人民币63,171,999.05元的逾期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逾期的公告》(临2014-027)。

2014年9月30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5,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29)。

2014年12月30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10,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56)。

2015年1月14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10,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04)。

2015年2月6日,钱湖国际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4,000万元。

有关应收钱湖国际债权款回收情况的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10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增发事项。由于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止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仍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分公司及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北京分公司及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0)。

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其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3号楼4层4066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注册号:110108018595551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电气机械、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